

淮南市田家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田家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www.tja.gov.cn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田家庵区城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国庆中路 156 号，电话：0554-3620017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田家庵区城管局按照《田家庵区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根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对标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部门信息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田家庵区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《田家庵区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。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，发布相关信息 4 条；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15 条；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19 条；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 3 条；主动公开工作推进 15 次；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6 篇。认真学习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，全局各类政府信息均能够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时发布，政府信息发布数量、质量和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（线上申请，绿化验收类型），依据依申请公开制度和流程办理完结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了规范。进一步完善

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健全信息公开，分类，归档。及时公开我局规范性文件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，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，扩大信息发布增量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69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，我局不断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，通过田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各项工作，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。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值班值守，确保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条例等文件理论学习，强化政务公开责任意识。二是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实现常态长效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对标对表，进行查摆与整改。三是社会评议，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。四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当中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，我局在政务公开的机制、形式、内容方面都有所改善，但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。比如：信息公开力度、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；政策文件、财政信息等板块的内容更新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强化思想认识，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持续推进；将抓实平台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狠抓公开信息质量，提高信息更新频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